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3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長興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冠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賀湘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長興開發有限公司已解散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股東洪冠屏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